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98 號

聲 請 人 朱國榮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13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檢察官就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間同一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單一買賣行為，拆分為 6 段先後提起公訴，先繫屬之案件（下稱舊案）分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訴字第 26 號，另件後繫屬之案件（下稱新案）分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。聲請人就新案提起上訴，二審分案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5 號，因承辦之受命法官曾經審理舊案一審，又曾多次公開評論其承審舊案一審之認事用法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18 條第 2 項；下稱系爭規定）所定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迴避事由，且新案二審與舊案二審之審判長同一，甚難想像聲請人將有受公平審判之可能，將致聲請人於新、舊案均喪失第二審救濟權益，故聲請人據系爭規定聲請該受命法官迴避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22 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後又經確定終局裁定駁回，抵觸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。（二）新案二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倘由該受命法官為此審級之審

判，將使聲請人永久性喪失新案二審之審級利益，使其基本權利受立即且重大之損害，且該損害無法經由正常管道予以救濟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應許新案二審案件於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裁定或判決作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事由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何一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予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